

铜川市耀州区常青藤广场花园 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耀州区城镇绿化管理处（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铜川市耀州区常青藤广场花园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常青藤广场花园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常青藤广场。

3. 项目编号/包号：WDZB2025-ZC248。

4. 工程内容：改造原有墙面、廊架、新建花岗岩铺装、塑胶铺装、儿童沙坑、塑木座椅、亮化及安防等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捌分（¥579874.5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耀州区城镇绿化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子峰

地 址: 铜川市耀州区南泉街 84 号

邮政编码: 727100

电 话: 0919-61829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耀州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账 号: 2602011609200130249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遂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

街道办西二村一组 99 号

邮政编码: 713400

电 话: 181912759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270068299@qq.com

账 号: 961043013000458215